

#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承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承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延期履行承诺，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延期履行承诺有利于资产注入事项的继续推进。本次延期履行承诺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时，上市公司应继续积极推进化解自身风险事项并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资产注入事项的进展，控股股东应切实履行延期承诺，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初立 吕占生 徐艳华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此页无正文, 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承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初 立



---

吕占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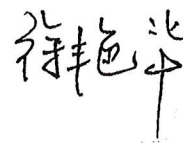
---

徐艳华

(此页无正文, 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承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初 立

吕占生



徐艳华